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前身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所編之「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是作為有意出國留學學生選校參考輔佐之用，並不代表列入參考名冊學校即獲教育部認可；而所取得之學位是否被認可，仍必須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由各大學予以各別查驗證定後，才能確定是否被認可，及認定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

因此留學生選校，除留意學校是否收錄在美國教育委員會 (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 當年度所編之 [AIPE \(Accredited Institution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乙書中，及我國教育部認可外，亦須注意所修學位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等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者，以及其它如修業年限及上課使用語言等是否符合規定，**才會被認可，並認定於相當於我國何種學歷。**

另外由於教育部已於 2006 年 5 月 2 日實施新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自此後，留學美國學生返國如要任職公家機關、任教學校、升學或參加國家考試，只要是持有教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中之學歷者，憑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領務組](#)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以及內政部的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可直接由主管單位(用人機關或學校)依該要點加以**查驗、認定**；如有疑義，再送請駐外單位**查證**，以往畢業文件一律要由用人機關直接送交各駐外教育單位(教育部駐外單位)予以查證之作法，已不再適用，可節省作業時間。(學歷「文件驗證」與學歷「查證」的差別在於：學歷的「驗證」乃就畢業文件上職官之資格、簽名及鈐印之真偽予以簽章，作形式效力之證明，可由當事人自行向外交部駐外單位申請辦理；而學歷查證」，則是對學歷證件實質內容的查證，由用人機關或單位辦理，不受理個人申請)。**畢業證書及影本經文書驗證僅表示該證書或影本為真，並不代表該國外學歷獲我國教育部認可。**

因此組再次提醒我留學生，不論是否學成後返國有意擔任公職，或在學校任教，或僅作為一般個人學歷證明之用，一定要在畢業返國前將畢業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送請所轄駐外辦事處領務組辦理「**文件驗證**」(南加州、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請洽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領務窗口，電話 1-213-389-1215；夏威夷州請洽駐夏威夷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島請洽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相關規定、表格及費用等則可參考[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址](#)，電話:1-

213-389-1215，電子郵件: [info@tecola.org](mailto:info@tecola.org))，俾返國後送請用人機關、學校直接辦理查驗認定，以免還要從國內郵寄到駐外辦事處申辦驗證後，再送交用人機關查驗認定，徒增作業時間。